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拍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 對 人 力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01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02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
03 文。上開規定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為同法第881
04 條之17所明定。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銘鴻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
06 國109年2月2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
07 保，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下同）169,000,000元之抵押
08 權，依法登記在案。嗣第三人銘鴻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09 109年2月21日信託移轉登記予相對人。茲第三人銘鴻開發建
10 設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負債130,000,000元，已屆清償期
11 而未為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並提出不動產登記
12 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融資契約、融
13 資契約增補契約書等影本為證。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
14 合，應予准許。

15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6 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五、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0 執之。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22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25 書 記 官 張美馨

26 附記：

27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庸另行聲請。